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越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价报价转让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8,0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60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9）《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胡小明

唐梦蝶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